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6樓

承辦人：李盈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593

傳真：(02)29665754

電子信箱：ap267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5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12A24BH9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自114年9月30
日起生效，各單位應辦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9月1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498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使本府同仁了解本指引，本府於114年9月18日及9月19日
分別針對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二級機關及學校辦理3場說明
會，說明會影片可於9月30日後至本府資安統籌管理平台上
瀏覽，相關簡報如附件1及附件2。

三、各單位應辦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既有AI採購案件：填寫指引附件三、自主檢核表AI 專案
建置自主檢核表（以下簡稱自檢表），並於114年10月17
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信箱：ap2679@ntpc.gov.tw。
- (二)後續AI採購案，採購前應會辦資訊中心並檢附自檢表，
並應將不同風險須執行的管理機制(第3章第2條)、須繳
交的相關技術文件(第4章第8條) 及營運管理要求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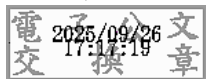
(第3章第3條)納入採購文件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gov.tw/buz>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